

十一. 輔導組

(一) 家長轉介學生接受輔導

當家長覺得子女有需要接受輔導，希望輔導老師或社工提供協助時，可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1. 家長可致電(2604 4118)或親身聯絡班主任，表達需要；
2. 班主任與輔導主任初步討論個案；
3. 輔導主任安排跟進；
4. 初步接觸同學後，跟進個案之老師或社工將與班主任討論有關的輔導目標及計劃；
5. 跟進個案之老師或社工將按時約見同學；並
6. 與班主任及家長保持聯絡，跟進個案的進展。

(二) 學校社工服務

逢星期一、二、四及五，本校均有隸屬於香港青少年服務處富有輔導經驗的社工駐校，歡迎家長透過電話(2604 4118)或親臨本校，與學校社工傾談子女成長的問題或家庭問題。